

证券代码：000166 证券简称：申万宏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8-14

申 万 宏 源 集 团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关于增加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.增资标的名称：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源汇智”），为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申万宏源集团”）全资子公司。

2.增资金额：8 亿元人民币。

一、本次增资情况概述

1.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2282 号文件核准，公司向 4 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2,479,338,842 股人民币普通股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,999,999,995.28 元，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 27,099,234.96 元后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,972,900,760.32 元。该等募集资金已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全部到位，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验，并出具毕马威华振验字第 1800103 号《验资报告》。

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，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不超过 20 亿元用于补充申万宏源产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、申万宏源投资有限公司、宏源汇富创业投资有限公司、宏源

汇智投资有限公司的资本金和公司的运营资金。据此，公司拟向宏源汇智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，以募集资金出资 7 亿元人民币。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宏源汇智的注册资本由 12 亿元增加到 20 亿元。

2. 2018 年 1 月 30 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。同意对宏源汇智增加注册资本 8 亿元人民币，其中以自有资金出资 1 亿元人民币，以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出资 7 亿元人民币。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与增资相关的具体事宜。（详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上的公司《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）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授权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增资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。

4.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本次增资标的基本情况

1.公司名称：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

2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000593896534X

3.法定代表人：赵玉华

4.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5.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怀柔区桥梓镇八龙桥雅苑 3-4 房间(3 号楼 104

房间)

6.注册资本：120000 万元人民币

7.成立日期：2012 年 03 月 27 日

8.经营范围：投资；资产管理；投资管理；企业管理咨询；投资咨询。（“1、未经有关部门批准，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；2、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；3、不得发放贷款；4、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；5、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”；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9.宏源汇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，公司仍持有宏源汇智 100%股权。

股东名称	持股比例	
	增资前	增资后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100%	100%

10.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：元

项目	2017 年 9 月 30 日 (未审计)	2016 年 12 月 31 日 (经审计)
资产总额	3,020,446,657.48	1,557,404,143.66
负债总额	1,693,118,855.05	291,247,123.37
净资产	1,327,327,802.43	1,266,157,020.29
营业收入	105,462,504.39	154,668,665.79
净利润	55,584,883.43	84,114,076.31

三、本次增资方式及资金来源

- 1.增资主体：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- 2.增资方式：货币资金
- 3.资金来源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、自有资金

四、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增资是公司落实“做实控股集团，做强证券公司”总体思路，进一步做实做强投资业务，提升宏源汇智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。

投资行业是亟需资本支持的行业，本次增资完成后，宏源汇智注册资本金将得以充实，有助于其推进投资布局、加快业务拓展、提升市场竞争力。本次增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。

本次增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本次向所属全资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事宜，符合公司发展规划，有利于子公司的发展。增资资金大部分来源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，是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7]2282号《关于核准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核准的募集资金用途，实施公司募集资金使用，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存在。有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本次向全资子公司宏源汇智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.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
- 2.独立董事意见

特此公告。

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